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临2016-71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披露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海股份”)分别于2015年3月31日、6月10日、6月30日和2016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15-29号)、《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5-65号)、临2015-74号)、临2016-07号)以及《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66号),前述公告中披露了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与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引起的诉讼、判决,因判决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及影响案外人诉讼的相关情况。近日,本公司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冀民终26号),现将该案件上诉后的判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原告: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久泰”)

法定代表人:沈英民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董良杰 泰森 河北时代经典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宋增宝 朱淳宣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有关的事实

2013年12月3日,河北久泰与合慧伟业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河北久泰分别于2013年12月5日和16日通过委托贷款或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合慧伟业提供5000万元和2亿元的借款,合慧伟业以其持有的四海股份4000万股股份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上述款项于日期完成起3日内办理股票质押登记。由于河北久泰未在限期内完成付款事项,合慧伟业也未按约定日期办理股票质押登记,因此,双方就《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也未按约履行。

(三)河北久泰的诉讼请求及判决情况

1.河北久泰的诉讼请求

(1)被告合慧伟业履行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立即将其持有的四海股份4000万股股份过户到原告河北久泰名下;

(2)合慧伟业向河北久泰支付违约金9510万元,赔偿河北久泰损失1459.07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

(3)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及律师费由合慧伟业承担。

河北久泰上述涉诉违约金和损失数额均以3亿元本金为基数,计算至2015年3月31日止。

2.一审判决情况

2015年5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冀民二初字第5号)对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1)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四海股份(股票代码:000611,现更名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4000万股股份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变更登记至河北久泰名下;

(2)合慧伟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河北久泰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3亿元为基数,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3)驳回原告河北久泰的其他诉讼请求;

(4)案件受理费1405,454元,由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负担220,636元,由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负担1,184,818元和保全费5000元。

(四)合慧伟业上诉及判决情况

2015年6月19日,合慧伟业及马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2015年6月26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合慧伟业及马雅的上诉,上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民二终字第249号)对本案的上诉裁定如下:

1.撤销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冀民二初字第5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重审;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8日立案,另行组成合议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

3.2016年9月23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重审《民事判决书》(2016冀民初26号)。

三、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的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6日将本案发回重审后,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8日立案,重审一审后《民事判决书》(2016冀民初26号)判决如下:

1.被告合慧伟业将其持有的四海股份4000万股股份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变更登记至河北久泰名下;

2.被告合慧伟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河北久泰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3亿元为基数,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3.驳回原告河北久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93216元,由河北久泰负担360033元,由合慧伟业负担173318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合慧伟业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2016年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民二终字第249号),本案发回重审;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8日立案,另行组成合议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

2016年9月23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重审《民事判决书》(2016冀民初26号)。

四、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的可能性

合慧伟业及其股东邱士杰先生将持有其持有的四海股份4000万股股份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上述款项于日期完成起3日内办理股票质押登记。由于河北久泰未在限期内完成付款事项,合慧伟业也未按约定日期办理股票质押登记,因此,双方就《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也未按约履行。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诉讼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但判决的最终结果生效后可能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归属。现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及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将限期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本次判决结果是否生效最终取决于上诉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

六、备查文件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冀民初26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号:临2016-72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诉讼可能导致控股权发生
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导致本次股权可能发生变动的原因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四海股份”)于近日收到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冀民初26号),判决判决如下:

1.被告合慧伟业将其持有的四海股份4000万股股份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变更登记至河北久泰名下;

2.被告合慧伟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河北久泰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3亿元为基数,自2014年9月16日起至2015年3月31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3.驳回原告河北久泰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093216元,由河北久泰负担360033元,由合慧伟业负担1733183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合慧伟业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2016年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民二终字第249号),本案发回重审;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8日立案,另行组成合议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

2016年9月23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重审《民事判决书》(2016冀民初26号)。

四、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的可能性

合慧伟业及其股东邱士杰先生将持有其持有的四海股份4000万股股份为该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上述款项于日期完成起3日内办理股票质押登记。由于河北久泰未在限期内完成付款事项,合慧伟业也未按约定日期办理股票质押登记,因此,双方就《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条款也未按约履行。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诉讼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但判决的最终结果生效后可能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归属。现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及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将限期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本次判决结果是否生效最终取决于上诉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

六、备查文件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冀民初26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股份”或“公司”)收到股东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将其质押给万联证券有责任公司的伊利股694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0.15%。相关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在内蒙古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公司股69,33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数为698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3.09%,占公司总股本的1.15%。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6-91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旭蓝天,证券代码:000040)自2016年10月20日起开市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2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6-079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22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河北久泰与合慧伟业股权纠纷案;2015年6月29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书》(2015冀民二初字第5号);

2015年6月19日,合慧伟业及马雅上诉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6月26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2016年2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民二终字第249号),本案发回重审;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8日立案,另行组成合议庭,依法适用普通程序;

2016年9月23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重审《民事判决书》(2016冀民初26号)。

三、可能导致本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动的情况

1.本次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判决为重点一审判决,本次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结果增加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可能性。合慧伟业将可能在短期内再次递交上诉状至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2.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审理;

3.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4.案件受理费1405,454元,由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负担220,636元,由合慧伟业负担1,184,818元和保全费5000元。

5.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诉讼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但判决的最终结果生效后可能导致本公司控制权的归属。现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及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将限期内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本次判决结果是否生效最终取决于上诉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或裁定。

6.备查文件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冀民初26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6-06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发回重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溪满族自治县同达铁选有限责任公司为被告;

●涉案金额的标的额:未分配利润43887230.48元及逾期支付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最终审结,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